

## 公司治理主管設置、職權、業務執行及進修

### 公司治理主管設置

2021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，由董事長室黃雯卿科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；黃雯卿科長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、財務、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。

### 公司治理主管職權

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，包括：

1.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
2.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
3.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
4.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。

### 2021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

1. 協助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常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；
  - (1) 擬訂董事會議程並於法定期限內通知董事，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。
  - (2)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、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、議事手冊、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。
  - (3) 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規範。
  - (4)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。
  - (5) 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、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，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，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。



2.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、提供持續進修資訊；
  - (1)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，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。
  - (2)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，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、交流順暢。
  - (3)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。
3. 協助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完成自我績效評估；
4. 協助新任董事章百齡女士就任事宜；
5. 即時處理董事要求事項。

### 2021 年度進修情形

| 主辦單位                 | 課程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進修日期       | 進修時數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
|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| 員工與董事薪酬議題探討<br>- 從證交法第 14 條修正<br>條文談起 | 2021/09/15 | 3 小時 |
|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|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<br>法律風險與因應                | 2021/10/14 | 3 小時 |